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0,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7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13.31 元 / 股,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 10 名,分别为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杰,龚金瑞,任富佳,任建永,王刚,张国富,占公司总股本的 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00 万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股东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股东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杰、任富佳、王刚、龚金瑞、任建永、钟伟成、陈伟国、陆年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现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国富、朱慧泉、王秋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诺邦股份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的相关承诺;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诺邦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4、本保荐机构对诺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0,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915,000	55.7625%	66,915,000	0
2	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5,000	7.5875%	9,105,000	0
3	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	5.5000%	6,600,000	0
4	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0,000	3.025%	3,630,000	0
5	张杰	750,000	0.6250%	750,000	0
6	龚金瑞	750,000	0.6250%	750,000	0
7	任富佳	600,000	0.5000%	600,000	0
8	任建永	600,000	0.5000%	600,000	0
9	王刚	600,000	0.5000%	600,000	0
10	张国富	450,000	0.3750%	450,000	0
合计		90,000,000	75.0000%	9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6,250,000	-86,250,000	0
	2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750,000	-3,75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0,000,000	+90,000,000	12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000,000	+90,000,000	120,000,000
股份总额		120,000,000	0	12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到期理财产品收回 20,000 万元,及购买理财产品 11,000 万元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收回到期理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及 6,000 万元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000229 期人民币产品

购买的理财期限:分别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2 月 17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 7.5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收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收回理财产品情况。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对已到期的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10,000 万元、10,000 万元理财产品本息进行了收回,合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20,000 万元(共 2 笔),实现收益 103.36 万元。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1.5%%或 3.7%	15.71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000229 期人民币产品	6,000	0.30%~3.50%	16.68	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XJXCKJ939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5)本金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6)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1.5%或 3.7%

(7)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 年 02 月 14 日

(8)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0 年 03 月 16 日

(9)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 31 天。

(10)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1)收益计算基础:A/365

2、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万元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000229 期人民币产品

(2)产品简码:TGG20000229

(3)产品风险评级:一级(低)(本风险评级为平安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

(4)客户类型:对公客户

(5)产品期限:29 天

(6)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7)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8)产品认购期:2020 年 02 月 14 日 -2020 年 02 月 17 日(平安银行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认购期结束,停止本结构性存款销售)

(9)产品成立日:2020 年 02 月 17 日

(10)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3 月 17 日

(11)资金保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本金及存款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 0.30%(年化)至 3.50%(年化)

(13)工作日:北京,香港,纽约 伦敦用于确定 LIBOR

(14)收益计算方法:投资者可获得的实际结构性存款收益 =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的存款本金总金额 × 实际收益率;实际投资收益率如下情况计算:实际收益率 = {固定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 /365);固定收益率(年化)= 0.30%;浮动收益率(年化)= 3.20% ×(处于累积区间内的日数 / 日历总数)。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广发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该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 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 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 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000229 期人民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 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相挂钩。我行结构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制度。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000229 期人民币产品的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表现挂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 年 9 月 8 日	王滨	1,968,719.6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中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 年 12 月 22 日	谢永林	194 亿元	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贸易、非贸易结算;办理国内结算;国际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贷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收付款项;黄金进口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提供保管箱服务;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信用卡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无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金额
总资产	236,085,031
净资产	15,850,230
营业收入	5,931,994
净利润	1,069,963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01)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国内大型商业银行或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83,755	1,312,605
负债总额	526,749	533,148
净资产	757,005	779,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38	102,258

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理财支付的金额(理财本金余额)为 11,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货币资金(该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15.50%。。

公司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 7.5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为: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 127,000 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 19 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 6.7 亿元),已收回 116,000 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11,000 万元(2 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7.26	-
2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3.67	-
3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62.88	-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10,000	10,000	103.64	-
5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1.92	-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9.42	-
7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8.64	
8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9.11	
9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10,000	10,000	47.92	
10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1.41	
1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 天滚动型 2014 款	3,000	3,000	3.97	
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8,000	8,000	10.52	-
13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6.49	
14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0.62	
15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67	
16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10,000	10,000	42.74	
17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05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83	
18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000229 期人民币产品	6,000			6,000
合计		127,000	116,000	700.71	1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8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	

八、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2、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0-00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21.10 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运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1 天、工银理财·恒睿进取权益类法人私募理财产品、中银债市通理财计划、中国工商银行法人随心 E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专属)、中银日积月累 - 乐享天天(专属版)、20 国开战疫 120、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汇利丰"2020 年第 427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光银现金 A、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

委托理财期限:工银理财·恒睿进取权益类法人私募理财产品期限为 1,092 天,其他产品期限为 1 年及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运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1 天	20,000.00	4.00-4.10	—	1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4.00-4.10	无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恒睿进取权益类法人私募理财产品	10,000.00	3.00-6.00	—	1,09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00-6.00	无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债市通理财计划	20,000.00	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	—	6 年(从 2014 年 12 月 22 日起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	无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随心 E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专属)	40,000.00	4.00	420.82	9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4.00	无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 - 乐享天天(专属版)	20,000.00	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整存整取)	—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整存整取)	无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 国开战疫 120	1,000.00	1.65	—	1 年(为剩余期限)	保本保证收益	无	1.65	无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70,000.00	1.65 或 3.90 或 4.00	—	8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65 或 3.90 或 4.00	无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 年第 427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4.05 或 1.65	—	6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4.05 或 1.65	无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银现金 A	11,00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无
中国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	9,000.00	3.50-3.7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50-3.70	无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211,0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运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1 天

(1)理财产品代码:2699192401

(2)产品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5 月 6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

(5)理财本金:2.00 亿元

(6)收益率:4.00%-4.1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工银理财·恒睿进取权益类法人私募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20QY6201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 月 14 日

(3)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 月 9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11 日

(5)理财本金:1.00 亿元

(6)收益率:3.00%-6.0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计划投资比例 0%-20%),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计划投资比例 80%-100%),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基金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计划投资比例 0%-20%)。

(10)投资管理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1)投资策略:本理财产品将依托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大类资产配置上的丰富经验,通过自主投资或遴选优秀管理人,利用灵活配置策略投资固定收益、权益和商品及衍生品市场,力求为客户获得稳健的收益。

3、中银债市通理财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830100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 月 14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可延期)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14 日

(5)理财本金:2.00 亿元

(6)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中国工商银行法人随心 E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专属)

(1)理财产品代码:ZSSXE01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 月 14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4 月 20 日(预约到期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14 日

(5)理财本金:4.00 亿元

(6)收益率:4.0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中银日积月累 - 乐享天天(专属版)

(1)理财产品代码:AMHQLXTTZS01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2 月 4 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存续期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其持有期限,持有期限不超过 1 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4 日

(5)理财本金:2.00 亿元

(6)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整存整取)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20 国开战疫 120

(1)理财产品代码:2002120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2 月 12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2 月 12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7 日

(5)理财本金:0.10 亿元

(6)收益率:1.6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7、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2020101040638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2 月 14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5 月 4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14 日

(5)理财本金:7.00 亿元

(6)收益率:1.65%或 3.90%或 4.0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汇利丰"2020 年第 427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HF204274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2 月 17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14 日

(5)理财本金:1.00 亿元

(6)收益率:4.05%或 1.6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光银现金 A

(1)理财产品代码:EB4395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2 月 17 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其持有期限,持有期限不超过 1 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17 日

(5)理财本金:1.10 亿元

(6)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

(1)理财产品代码:0141150001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2 月 17 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其持有期限,持有期限不超过 1 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17 日

(5)理财本金:0.90 亿元

(6)收益率:3.50%-3.7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交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28)、中国工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中国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中国农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288)、中国光大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818)。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29,206.69	1,277,724.78
负债总额	332,200.39	131,902.20
净资产	1,197,006.30	1,145,822.58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06,362.75	-36,171.91

公司投资安全性及流动性可控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75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83.77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3.2 亿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21.1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的理财产品金额三项合计的 22.0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	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封闭净值型(定向)(量化策略联动)理财产品 2019 年第 1 期	30,000.00	2019.12.24	30,000.00	615.00(2019.12.27 到账)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9 年第 5 期 A 款(工行理财行专属)	10,000.00	2020.1.8	10,000.00	263.40
中国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1.13	20,000.00	196.83
中国工商银行	法人随心 E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专属)	40,000.00	2020.1.14	40,000.00	416.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周周享盈增利 1 号(公司专属)	20,000.00(总计)	—	未赎回本金,只到账收益	43.96(2020.1.2/2020.1.8/2020.1.15 周享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	19 国开 02(续 2)	5,000.83	—	未赎回本金,到账派息	150.62(2019.1.18 派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周周享盈增利 1 号(公司专属)	20,000.00(总计)	2020.1.22	20,000.00	14.69
中国农业银行	19 国开 08(续 3)	1,014.80	2020.2.4	1,014.80	22.93
中国光大银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71	80,000.00	2020.2.14	80,000.00	790.00
中国光大银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87	20,000.00	2020.2.17	20,000.00	197.8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170,416.22	1,824,645.39	30,988.05	899,001.00
合计		2,170,416.22	1,824,645.39	30,988.05	899,00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9,21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5.1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0.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99,00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99.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00

注:上述实际收回本金按照最近十二个月内所有收回情况统计,其中包括部分十二个月前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回。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